**新竹縣政府搭排申請切結書**

申請人\_\_\_\_\_\_\_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申請搭排，願恪遵中央或地方政府訂定之所有法規，如有違規使用願受法令規定之處分。倘遇災變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水利建造物損壞，一切損失概由申請人負擔，與貴府無涉。搭排放流水水質及第三人權益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上述事項口說無憑，特此簽結。

此致 新竹縣政府

具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